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公司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設計、裝修及／或裝飾工程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為在中國建設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董事相信，設立地區辦事處將會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據點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會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